

《圳品 小麦》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小麦是禾本科小麦属的一年生草本植物，是一种在世界各地广泛种植的谷类作物。小麦的颖果是人类的主食之一，磨成面粉后可制作面包、馒头、饼干、面条等食物，发酵后可制成啤酒、酒精等，是人类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在食物供给方面，深圳是典型的食品（农产品）输入型城市。据统计，深圳每天消耗口粮 5480 吨，仅有 3 万亩基本农田，95%的食用农产品和 85%的食品依靠外地输入，粮食 100%靠外地输入，食品安全外来风险较高。且深圳市民不仅对食品需求量大，对食品品质的要求也很高。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

“圳品”作为深圳市委、市政府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举措，以高于国家标准的“圳品标准体系”为支撑，致力于打造市民信赖的高标准食品城市品牌。自 2019 年首批“圳品”上市以来，累计评价通过 2700 个圳品产品，涵盖水果、蔬菜、肉、蛋、乳、粮食等大宗食品。小麦作为“圳品”粮食品类的重要组成，为“圳品”面粉、挂面等加工产品的原料质量控制提供了重要保障。

《供深食品 小麦》经产品预研、指标比对、指标验证、公开征求意见、技术评审等，于 2019 年首次发布实施，规定了小麦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适用于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的商品小麦。2023 年，鉴于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

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相继发布实施，为衔接最新国家标准，圳品小麦标准随之进行了修订。

然而，该标准修订发布至今已逾三年，期间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次发生重要更新：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已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代替 GB 2763—2021 和 GB 2763.1—2022，整合并修订了两项旧标准；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持续更新除害剂最高残留限量数据库；CAC 农药残留在线数据库亦不断新增和修订最大残留限量（CXLs），2025 年约 200 项新限量经 CCPR 56 批准并由 CAC48 正式采纳。为确保“圳品”标准与最新国家标准及国际/港澳法规协调一致，保持“圳品”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时效性，亟需对现行标准进行再次修订。

按照《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圳品”工作的要求，将标准名称修订为《圳品 小麦》，同时修订其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残留限量等指标，以提高标准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协调性。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8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政府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8〕41 号）（以下简称《战略方案》），其中实施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是《战略方案》的

第一大工程。建立供深食品标准是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深圳市政府领导亲自指导督办，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讨论部署工作。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摸索出以产品为导向，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食品的“深圳标准”。根据《战略方案》要求，经市市场监管局多次讨论部署，筹建了社会团体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作为发布供深食品标准的社会组织。截至目前，已累计发布供深食品标准 908 项，作为主要技术支撑评价通过 2700 个圳品产品，来自全国 29 个省 172 市 492 县 1116 个基地，涵盖水果、蔬菜、肉、蛋、乳等大宗食品。

为确保“圳品”工作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关于推进“圳品”工程要求，依托《圳品工——“圳品”标准研制及体系建设项目》，关于推进“圳品”团体标准修订，加强“圳品”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打造“圳品”品牌，全力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2026 年 8 月，根据《关于批准〈圳品 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安全基础要求〉等 23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圳品 小麦》正式获批立项。该标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

（二）主要起草过程

1、起草阶段

成立标准编制组：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明确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支撑标准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食品分类及指标数据比对：开展内地、香港、澳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标准法规收集整理、产品分类梳理，污染物、农药残留等指标数据摘录，依据“更全面、更严谨”的原则，逐项对四地农残指标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和采纳指标。

标准文本修订：在指标比对分析的基础上，修订标准文本进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修订的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圳品 小麦》团体标准内容的修订遵循以下原则：以满足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前提，结合深圳实际需求、比较分析国外先进标准、综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现阶段充分借鉴 Codex 标准、港澳法规要求，在保证技术指标科学性的前提下，遵循“更全面、更严谨”原则，选用更严格的指标，补充国标缺失并具有一定食品安全风险的限量规定和品质要求，形成高于国家标准、满足市民更高要求的“圳品”标准，结合实际及市场不断对标国际先进标准。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规范性、协

调性、实用性为原则编制而成。

（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1. 与我国法律法规的关系

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相互协调，无矛盾抵触。

2.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关系

食品安全技术指标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相关食品安全技术要求高于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与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关系

主要参考和引用 GB 1351《小麦》中质量指标相关内容，无冲突。

4. 与香港食物规例、澳门行政法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关系

通过比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国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 132AF 章）、《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食物内防腐剂规例》（第 132BD 章），中国澳门《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第 23/2018 号行政法规）、《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CAC 农药数据库、CAC 食品添加剂数据库等相关指标，采用香港规例、澳门行政法规及 CAC 独有或严格的食品安全技术指标。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主要技术内容

（1）感官要求：参照 GB 1351《小麦》，规定小麦的色泽、气味等感官指标。

（2）质量要求：参照 GB 1351《小麦》，规定小麦的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总量、水分含量等质量指标。

（3）污染物限量：小麦的污染物限量在符合 GB 2762 的基础上，经比对《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第 132 章，附属法例 V），采用香港规例中较严的指标 1 项。

（4）真菌毒素限量：小麦的真菌毒素限量在符合 GB 2761 的基础上，经比对《2021 年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1 年第 86 号法律公告），采用香港规例中较严的指标 1 项。

（5）农药残留限量：小麦的农药残留限量在符合 GB 2763 的基础上，经指标比对分析，采纳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CAC 农药数据库中严格或独有指标 57 项。

（6）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小麦的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在符合 GB 2760 的基础上，经比对中国香港《食物内防腐剂规例》（第 132BD 章）、澳门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CAC 食品添加剂数据库，采用其严格或独有的指标 4 项。

（7）检验方法：本文件涉及的项目指标，优先采用满足检测要求的相关检测方法标准，若暂无对应检测方法，则可采用经实验室间比对验证的标准操作规程。

（二）主要修订情况

《圳品 小麦》的修订，整体结构和模式不变，遵循“圳品”系列标准研制原则，根据国内外相关标准法规更新情况，结合产业实际，对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残留限量、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等指标进行调整，且与现行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1.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由“供深食品 小麦”变更为“圳品 小麦”。

2. 污染物限量

新增铅限量指标，参照香港《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设定为 $\leq 0.18\text{mg/kg}$ ，较 GB 2762 中小麦的铅限量（ $\leq 0.2\text{mg/kg}$ ）更为严格。

3. 真菌毒素限量

新增黄曲霉毒素 B1 限量指标，参照香港《2021 年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设定为 $\leq 5\mu\text{g/kg}$ 。

4. 农药残留限量

经指标比对，新增 57 项农药残留限量指标，主要采纳自香港规例、澳门行政法规及 CAC 农药数据库。其中：百草枯、吡丙醚、敌草隆、氟氯氰菊酯（ 0.15mg/kg ，较 GB 2763 的 0.5mg/kg 更严）、辛硫磷（ 0.05mg/kg ，较 GB 2763 的 0.1mg/kg 更严）、多菌灵（ 0.05mg/kg ，较 GB 2763 的 0.5mg/kg 更严）、啞菌酯（ 0.2mg/kg ，较 GB 2763 的 0.5mg/kg 更严）、噻虫嗪（ 0.05mg/kg ，较 GB 2763 的 0.1mg/kg 更严）等；苯醚甲环唑（ 0.02mg/kg ，较 GB 2763 的 0.1mg/kg 更严）、矮壮素（ 4mg/kg ，

较 GB 2763 的 5mg/kg 更严)、除虫脲(0.05mg/kg, 较 GB 2763 的 0.2mg/kg 更严)、乙烯利(0.5mg/kg, 较 GB 2763 的 1mg/kg 更严)等采纳自 CAC 农药数据库; 氟噻虫砒(0.08mg/kg)、氟唑菌酰胺(0.4mg/kg)、双胍盐(0.05mg/kg)采纳自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此外, 还包括苯噻硫氰、啶磺草胺(0.01mg/kg, 较 GB 2763 的 0.02mg/kg 更严)、二氯喹啉酸、氟草隆、氟磺隆、氟乐灵、克菌丹、利谷隆、醚苯磺隆(0.02mg/kg, 较 GB 2763 的 0.05mg/kg 更严)、灭菌唑、氰化物、三氯甲基吡啶、烯唑醇(0.05mg/kg, 较 GB 2763 的 0.2mg/kg 更严)、种菌唑、吡啶菌酰胺、氟氮吡啶啉、氟氰虫酰胺、联氟砒、氯氟醚菌唑、溴虫氟苯双酰胺、异氟吡菌胺、苯吡氧酰胺(0.15mg/kg)、二甲戊灵(0.01mg/kg)、磺酰草吡啶(0.02mg/kg)等多项指标。具体比对情况见下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	CAC	圳品	
		指标限量 (mg/kg)					
1	百草枯 (Paraquat)	—	1.1	—	—	1.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	苯噻硫氰(2-(硫氰基甲基硫基)苯并噻唑) (2-(Thiocyanomethylthio)benzothiazole (TCMTB))	—	0.1	—	—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3	吡丙醚 (Pyriproxyfen)	—	1.1	—	—	1.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4	敌草隆 (Diuron)	—	0.5	—	—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5	啶磺草胺 (Pyroxsulam)	0.02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6	恶唑禾草灵 (Fenoxaprop ethyl)	—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7	二氯喹啉酸 (Quinclorac)	—	0.5	—	—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8	氟草隆 (Fluometuron)	—	0.5	—	—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9	氟磺隆 (Prosulfuron)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0	氟乐灵 (Trifluralin)	—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1	氟氯氰菊酯 (Cyfluthrin)	0.5	0.15	0.5	—	0.1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2	克菌丹 (Captan)	—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3	利谷隆 (Linuron)	—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序号	物质名称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	CAC	圳品	
		指标限量（mg/kg）					
14	咪草酸甲酯（Imazamethabenz methyl）	—	0.1	—	—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5	醚苯磺隆（Triasulfuron）	0.05	0.02	—	—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6	灭菌唑（Triticonazole）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7	氰化物（Cyanide）	—	5	—	—	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8	噻虫嗪（Thiamethoxam）	0.1	0.05	0.15	0.15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9	三氯甲基吡啶（Nitrpyrin）	—	0.5	—	—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0	酮脲磺草吩酯（Thiencarbazone methyl）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1	烯唑醇（Diniconazole）	0.2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2	辛硫磷（Phoxim）	0.1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3	溴离子（Bromide ion）	—	50	—	—	50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4	乙基喹禾灵（Quizalofop ethyl）	—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5	种菌唑（Ipconazole）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6	氟噻虫砜（Fluensulfane）	—	—	0.08	—	0.08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27	氟唑菌酰胺（Pydiflumetofen）	—	—	0.4	—	0.4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28	双胍盐（Guazatine）	—	—	0.05	—	0.05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29	矮壮素（Chlormequat）	5	5	5	4	4	CAC 农药数据库
30	苯醚甲环唑（Difenoconazole）	0.1	0.1	0.1	0.02	0.02	CAC 农药数据库
31	吡啶菌酰胺（Florylpicoxamid）	—	—	—	0.03	0.03	CAC 农药数据库
32	除虫脲（Diflubenzuron）	0.2	0.2	0.2	0.05	0.05	CAC 农药数据库
33	啉氧菌酯（Picoxystrobin）	0.07	—	0.07	0.04	0.04	CAC 农药数据库
34	粉锈啉（Fenpropimorph）	0.5	0.5	0.5	0.07	0.07	CAC 农药数据库
35	粉唑醇（Flutriafol）	0.5	—	0.5	0.15	0.15	CAC 农药数据库
36	氟吡菌酰胺（Fluopyram）	0.9	—	0.9	0.2	0.2	CAC 农药数据库
37	氟氮吲哚啉（Fluazaindolizine）	—	—	—	0.03	0.03	CAC 农药数据库
38	氟氰虫酰胺（Tetraniliprole）	—	—	—	0.2	0.2	CAC 农药数据库
39	高氰戊菊酯（Fenvalerate）	2	2	2	0.5	0.5	CAC 农药数据库
40	甲基毒死蜱（Chlorpyrifos methyl）	5	10	5	3	3	CAC 农药数据库
41	联氟砜（Fluensulfone）	—	—	—	0.08	0.08	CAC 农药数据库
42	林丹（Lindane）	0.05	0.05	0.05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3	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	—	—	—	0.4	0.4	CAC 农药数据库
44	溴虫氟苯双酰胺（Broflanilide）	—	—	—	0.001	0.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5	乙烯利（Ethephon）	1	1	1	0.5	0.5	CAC 农药数据库

序号	物质名称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	CAC	圳品	
		指标限量（mg/kg）					比对情况
46	异氟吡菌胺（Isoflucypram）	—	—	—	0.05	0.05	CAC 农药数据库
47	灭草松（Bentazone）	0.1	0.1	0.1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8	多菌灵（Carbendazim）	0.5	0.05	0.5	0.05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49	环丙唑醇（Cyproconazole）	0.2	0.08	0.2	0.08	0.08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50	硫酰氟（Sulfuryl fluoride）	0.1	0.05	0.1	0.05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51	啞菌酯（Azoxystrobin）	0.5	0.2	0.5	0.2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52	苯吡氧酰胺（Fenpicoxamid）	—	—	0.15	0.15	0.15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3	二甲戊灵（Pendimethalin）	—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4	磺酰草吡唑（Pyrasulfotole）	—	—	0.02	0.02	0.02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5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Dithiocarbamates）	—	1	1	1	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6	磷化氢（Hydrogen Phosphide）	—	0.1	0.1	0.1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7	烯虫酯（Methoprene）	—	10	10	10	10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5.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新增食品添加剂使用量指标 4 项，采纳自香港规例、澳门行政法规及 CAC 食品添加剂数据库。

(三) 采纳情况

本文件主要内容采纳情况见下表。

章节号	内容	来源	采纳情况	说明
-----	----	----	------	----

章节号	内容	来源	采纳情况	说明
4.2	质量要求	GB 1351	全部采纳	规定容重、不完善粒、杂质、水分等指标
5.1	污染物限量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	部分采纳	按 GB 2762 执行，并采用香港规例指标 1 项（铅）
5.2	真菌毒素限量	《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	部分采纳	按 GB 2761 执行，并采用香港规例指标 1 项（黄曲霉毒素 B1）
5.3	农药残留限量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CAC 农药数据库	部分采纳	按 GB 2763 执行，并采用香港规例、澳门行政法规、CAC 指标 57 项
5.4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第 132BD 章）、澳门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CAC 食品添加剂数据库	部分采纳	按 GB 2760 执行，并采用香港规例、澳门行政法规、CAC 指标 4 项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文件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加强宣传培训

作为小麦产品“圳品”评价的主要依据，本文件发布后，将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标准宣贯活动，提高“圳品”相关方对标准的知晓度和理解度，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二）强化标准跟踪

建立标准实施跟踪与评估机制，定期收集各方反馈意见，掌握标准执行情况。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持续关注 GB 2763、GB 2762 等标准，以

及香港、澳门和 CAC 等标准法规的更新动态，确保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旨在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是深圳市在食品领域打造“深圳标准”的尝试。在此基础上将不断完善，在过程管理、检测方法、抽检细则和贮存运输等方面制定配套标准。